南投縣113學年度「Protect Our Ocean」海洋繪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覺察海洋保護的重要性。

 二、降低海洋環境汙染，一同保護海洋生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 二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 三、辦理單位：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

肆、參賽對象資格：

 一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、國民中學學生。

 二、參賽分組：

 (1)國中組(7至9年級學生)。

 (2)國小高年級組(5、6 年級學生)。

 (3)國小中年級組(3、4 年級學生)。

 (4)國小低年級組(1、2 年級學生)。

伍、參賽辦法：

 一、作品主題：**保護海洋。**

 二、作品規格：

 (1)比賽用紙規格﹕四開圖畫紙乙張（請將附件報名表黏貼於圖畫紙背面右下角）

 尺寸不符者不予受理評分。

 (2)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、剪貼、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，以平面手繪為限。繪圖材

 料、畫具不拘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

要表達方式。

三、繳件時間：113年9月10日至113年11月14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將作品連同報名表，

 以郵寄方式寄至：54257南投縣草屯鎮北投路文教巷43號北投國小教導

 處，請註明海洋繪畫比賽。

陸、評審辦法：

 一、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，並組成本競賽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 二、評分標準（內容佔 40﹪、創意佔 30﹪、線條色彩佔 20﹪、作品完整度佔10%）。

柒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 得奬名單於113年11月21日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

 心網站。

捌、獎勵：

 一、各組錄取前3名，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2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（第一名

 1,500 元、第二名 1000元、第三名 800 元）。

 二、每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發給指導獎狀乙紙（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

 讀學校之指導教師）。

玖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 一、每位參賽者以1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
 二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

 證，並以書面向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

 加筆之作品，於比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比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

 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

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光華國小)提出

 檢舉(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。

 三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可以多投，若有抄襲等事實，經查屬實，

 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 四、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、展

 覽、編印、重製、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，不另支付任何酬勞。

 五、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，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 六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

 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教育處周知。

拾、本計畫報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别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 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描述(150字數以內) |  |
| 作  |   者  |  | 學校名稱 |  |  |
| 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 |
| 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◎報名表請黏貼於圖畫紙背面右下角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 **海洋繪畫創作比賽 / 著作聲明書【作品著作權聲明】**

本作品皆為本人親筆著作，並無剽竊他人作品之疑慮，若有抄

襲等事實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接受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將本作

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，作為教育之宣

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（授權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◎著作聲明書請黏貼於圖畫紙背面左下角